

证券代码：830945 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曲恒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93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22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4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7%；反对股数 31,49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健、陈敏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